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新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新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李新金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25號偵查卷第6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、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物品，業經被告歸還被害人，業據告訴人何宗宇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113年度偵字第31338號偵查卷第21頁反面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425號

被 告 李新金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新金前曾受僱於何宗宇，擔任派遣工作人員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8時54分許，在何宗宇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1樓之辦公場所，徒手竊取何宗宇所有放置於該處桌上之三星智慧型手機1支（價值2萬元，已返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去。嗣何宗宇發覺上開財物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何宗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新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宗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檔案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
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據告訴人自陳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檢 察 官 謝易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何甄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